软件学院本科生培养计划制定（修订）工作流程

工作阶段	工作流程	相关说明	相关材料
培养计划制定（修订）阶段	教务处发布通知	春季学期初	
	各系成立工作小组	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定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作为组长，各专业教师委员会、骨干教师、行业专业为成员，成立培养计划制定（修订）工作小组。	
	学院召开工作布置会	教学办组织工作小组召开培养计划制定（修订）工作布置会，传达学校要求、学院原则、学院工作安排等。	
	制定（修订）培养计划初稿	工作小组形成初稿。	填写培养计划自查表
	专业教师初稿研讨	工作小组组织召开本专业全体教师会议，对培养计划初稿认真研讨，提出修改意见。	
	企业专家初稿研讨	工作小组听取行业企业专家意见。	
	专业教师委员会初稿研讨	工作小组组织本专业教师委员会研讨培养计划初稿。	修订培养计划自查表
	无异议 —有异议→ 各系成立工作小组		
	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	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培养计划初稿。	修订培养计划自查表，形成论证报告并相关人员签字。
	无异议 —有异议→ 学院召开工作布置会		
新开课处理阶段	编写新开课教学大纲	课程负责人编写新开课教学大纲提交工作小组。	教学大纲
	工作小组录入新开课信息	工作小组在教务系统录入制定（修订）培养计划新开课课程信息。	
	新开课审核	工作小组汇总新开课课程大纲提交教学办，教学办审核后提交培养计划论证报告、新开课大纲至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并通过新开课。	论证报告，教学大纲
培养计划录入阶段	工作小组录入培养计划	工作小组将通过审核的培养计划录入教务系统。	
	审核录入培养计划	教学办审核工作小组录入系统的培养计划。	
	培养计划确认	教学办导出审核后的培养计划，组织各工作小组签字确认，确认无误后在教务系统提交培养计划，同时提交各培养计划自查表至教务处。	培养计划自查表